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司補字第27號

聲請人 台灣優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芬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鳴雁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